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通〔2021〕22号

关于商转公贷款减免申请所需资料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：

2021年5月28日起,凡在我中心合作的商贷信息互通银行（目前共15家，详见附件）办理了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的缴存职工，在申请商转公贷款时授权我中心成功获取商贷数据后，无需再提供以下资料：

- 1.商贷借款合同；
- 2.商贷本金余额的证明文书；
- 3.结清证明或提前部分偿还原商贷凭证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东莞公积金中心商贷信息互通合作银行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5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东莞公积金中心商贷信息互通合作银行

- 1.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
- 2.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
- 3.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
- 4.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
- 5.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
- 6.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
- 7.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8.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
- 9.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
- 10.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
- 11.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
- 12.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
- 13.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
- 14.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
- 15.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